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9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.46 元/股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